（上接B94版）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招商300地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300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300地产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AV_{B,T}^{B} = \frac{NAV_{B,T}^{B} \times NUM_{B,T}^{B}}{1.0000}$$

其中：

$NAV_{B,T}^{B}$为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B,T}^{B}$为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B}$为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总数

2）招商300地产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

$$NAV_{A,T}^{A} = NAV_{A,T}^{A}$$

$$NAV_{A,T}^{A} = \frac{NAV_{A,T}^{A} \times NAV_{A,T}^{A} - NAV_{A,T}^{A} \times 1.0000}{1.0000}$$

其中：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总数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总数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的份额参考净值与$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相等

$$NAV_{A,T}^{A} = \frac{NAV_{A,T}^{A} \times NAV_{A,T}^{A}}{1.0000}$$

其中：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总数

$NAV_{A,T}^{A}$为招商300地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总数

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成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本基金可在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未达到0.2500元时提前进行不定期折算，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折算方式参照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进行不定期折算的规则，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9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10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1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2 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2、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3、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4、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3 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1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300地产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地产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1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来源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1,041,819.78	93.28
	其中：股票	331,041,819.78	93.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03,240.00	0.54
	其中：债券	1,903,240.00	0.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49,524.41	5.65
8	其他资产	1,896,210.64	0.53
9	合计	354,890,794.8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28,700,147.81	94.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8,700,147.81	94.09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42,659.58	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47.31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2,312.10	0.1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41,671.97	0.67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1,971,120	27,773,080.80	7.95
2	000656	金科股份	3,436,750	27,356,530.00	7.83
3	600048	保利地产	1,593,954	23,702,095.98	6.79
4	000002	万科A	874,196	22,423,127.40	6.42
5	000069	华侨城A	3,471,534	22,183,102.26	6.35
6	000671	阳光城	3,143,151	21,970,625.49	6.29
7	002146	荣盛发展	2,746,214	21,283,158.50	6.09
8	001979	招商蛇口	1,290,600	21,269,088.00	6.09
9	601155	新城控股	677,422	21,182,985.94	6.06
10	000961	中南建设	2,692,050	20,863,387.50	5.97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29	南微医学	6,605	1,012,546.50	0.29
2	688169	石头科技	1,596	470,516.76	0.13
3	688158	优刻得	7,935	362,312.10	0.10
4	688208	道通科技	7,455	200,837.70	0.06
5	688085	三友医疗	8,807	184,594.72	0.0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03,060.00	0.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180.00	0.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180.00	0.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03,240.00	0.5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5	19国债05	17,000	1,703,060.00	0.49
2	108602	国开1704	2,000	200,180.00	0.0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处以罚款，并警告。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001.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997.33
5	应收申购款	1,762,211.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96,210.6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169	石头科技	470,516.76	0.13	新股锁定
2	688158	优刻得	362,312.10	0.10	新股锁定
3	688208	道通科技	200,837.70	0.06	新股锁定
4	688085	三友医疗	184,594.72	0.05	新股锁定

§16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27-2014.12.31	17.10%	2.15%	32.64%	2.97%	-15.54%	-0.82%
2015.01.01-2015.12.31	16.14%	2.87%	31.14%	2.54%	-15.00%	0.33%
2016.01.01-2016.12.31	-15.63%	1.72%	-18.15%	1.62%	2.52%	0.10%
2017.01.01-2017.12.31	12.74%	1.01%	9.96%	1.01%	2.78%	0.00%
2018.01.01-2018.12.31	-21.62%	1.90%	-22.57%	1.81%	0.95%	0.09%
2019.01.01-2019.12.31	47.78%	1.54%	34.17%	1.54%	13.61%	0.00%
2020.01.01-2020.03.31	-14.21%	2.26%	-15.99%	2.29%	1.78%	-0.03%
自基金成立起至2020.03.31	28.55%	1.93%	36.62%	1.83%	-8.07%	0.1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7日。

§17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7.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7.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4、上述“17.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7.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7.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7.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费率

（1）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00万	0.5%
M≥100万	每笔300元

（2）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招商300地产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2）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招商300地产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8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5、在“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8、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

9、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0/7/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博汇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无”的表述有误，应该为“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6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

因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文件，决定依法有偿收回海南香顺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2、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文件，决定依法有偿收回海南香顺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两宗土地面积分别为51,062.41平方米（折合76.594亩），22,787.86平方米（折合34.182亩）。经双方协商，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289.5192万元，由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次性拨付。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因政府部门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造成土地闲置，该土地尚未开发，被文昌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进行有偿收回。

两宗土地，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青头山坡地段，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W0304717号，面积为51,062.41平方米（折合76.594亩）及文国用（2013）第W0304803号，面积为22,787.86平方米（折合34.182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无抵押、无查封、无担保记录，该宗地的全部权利属于公司。

2、收回单位：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收回单位”）

3、评估及定价

由收回单位聘请第三方对两宗土地进行土地收回价格评估。评估结果：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W0304717号土地总价为2976.9385万元；土地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W0304803号土地总价为1312.5